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匠心就业”行动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处科室、局属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

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按照省厅《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方案》和市局《开展全市“匠心就业”行动进一步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我们制定了《进一步做好“匠心就业”行动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进一步做好“匠心就业”行动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做好稳就业工作，根据部、省人社系统统一要求，按照“匠心就业”行动部署安排，市人社局确定下半年在全市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目标要求

深刻领会国家在就业决策方面实施重大调整的战略意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就业决策部署，按照“工作落实年”和“匠心就业”行动要求，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发现问题，重点扭住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和公共就业服务存在的痛点、堵点和难点，坚持统筹兼顾和重点帮扶相结合、政策力度和服务温度相协调、监督约束和表扬奖励相统一，着力完善政策执行方式，着力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就业创业政策知晓率、落实率，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实效性，以更加务实的态度和作风推动就业服务提质增效，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 二、活动主题

不忘初心系民生，勇担使命促就业。

### 三、主要任务

整体按照公布“四项清单”、强化“四类宣传”、突出“四类群体”、办好“四项招聘”、狠抓“三项提升”、消除“两项空白”、做到“两个确保”的部署安排，持续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质量导向，全力补短板、强弱项，多措并举、积极应对，穷尽一切办法、采取一切措施、用好一切资源，全力推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

（一）公布“四项清单”（8月底前）。在全面梳理基础上，本着简明易懂、方便群众原则，形成政策清单、流程清单、服务清单、机构清单“四项清单”，通过“一网”（官方网站）、“一号”（微信公众号）、“一窗”（各级服务窗口）公开发布。通过政府官网、电视台、报纸、广播及新媒体等渠道发布，或印制清单手册向企业群众免费提供。

**1.政策清单：**包括政策名称、享受对象、政策内容、申请条件等。（责任单位：就业促进科）

**2.流程清单：**包括政策名称、享受对象、申报材料、受理机构、经办流程、联系电话等，后三项内容具体到经办科室，可参照市局“流程再造”清单。（责任单位：就业办、人才中心、各县市区经办机构）

**3.服务清单：**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机构、服务电话等，后两项内容具体到经办科室，可参照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就业办、人才中心、各县市区经

办机构)

**4.机构清单：**包括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办项目等。(责任单位：就业办、人才中心、各县市区经办机构)

**时限要求：**8月28日前，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四项清单”报送市局就业促进科。

(二)强化“四类宣传”(8月-12月)。坚持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以去年以来出台的惠企稳企、职业培训、支持重点群体就业、鼓励创业等政策措施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通过多种渠道，增强宣传效果，提高政策知晓度，确保就业创业政策“家喻户晓”。

**1.开展就业创业“五进五送”活动。**打包就业创业政策服务，组织开展“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庄、进家庭，送政策、送资金、送岗位、送技术、送项目”活动，通过集中宣介、个别辅导等形式，将就业创业政策送到企业群众手上。对符合政策条件应享未享的，现场办公，即时办理。送政策进企业，以全市重点产业企业和受外部环境、结构调整影响企业为主，其中受外部环境影响企业走访宣介率要达到100%(责任单位：具体企业名单由市局就业促进科牵头拟定，政策明白纸和宣传手册由就业办、人才中心、各县市区经办机构负责印制)。

**2.突出精准宣传。**转变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式，推动政策落实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精准锁定政策受惠群体，通过短信提醒、电话告知、送政上门等方式定向宣传。(责任单位：

各级经办机构会同社保卡服务中心（12333）负责短信提醒、电话告知）

**3.增加典型宣传。**集中挖掘、整理一批就业创业典型人物、典型案例、就业创业政策受益个人和企业，集中高频宣传，增强政策吸引力、影响力。（责任单位：局就业促进科会同调研信息科负责集中宣传，各级经办机构负责提供素材）

**4.夯实常规宣传。**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结合、线下与线上相结合，开拓宣传阵地，增加宣传频次，扩大政策覆盖面。（责任单位：调研信息科、就业促进科、就业办、人才中心、各县市区）

**时限要求：**8月-10月、11月-12月分两批次，将就业创业宣传活动有关材料报送至市局就业促进科。

（三）突出“四类群体”（8月-12月）。一是抓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入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突出抓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登记服务，9月底前为每一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一次就业服务，保持2019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责任单位：人才中心、各县市区经办机构）。二是促进下岗失业人员转岗就业。聚焦受外部环境和结构调整影响企业，聚焦失业风险较高的重点地区，稳妥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就业岗位开发供给，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和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防范化解集中失业风险（责任

单位：就业办、失业保险科、各县市区)。三是稳定农民工就业。农民工输出地与农民工输入地要加强劳务对接，引导农民工有序转移就业。畅通就业扶贫“四种渠道”，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和脱贫。完善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措施，培育打造一批乡村创客和乡创平台（责任单位：就业办、各县市区经办机构）。四是突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强化兜底保障，为就业困难人员量身定制个性化帮扶方案，一人一策，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就业办、各县市区经办机构）

**时限要求：**年底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市局就业促进科。

（四）办好“四项招聘”（8月-12月）。按照“月月有招聘活动、时时有就业服务”要求，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一是面向受外部环境和结构调整影响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开展专项招聘。通过组织企业内部挖潜、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组织相近行业工种岗位招聘等方式，促进下岗失业人员转岗就业，缩短待岗失业周期。二是面向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开展专项招聘。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双50强”企业为重点，坚持人才招聘与普工招聘相结合、市直招聘与县市区招聘相补充、人才政策与就业政策相叠加，多渠道满足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用人需求。继续组织开展好“山东-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三是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组织开展高校毕

业生秋季系列招聘活动，完善校地协作机制，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当地就业、留泰就业。会同驻泰高校组织市级高校毕业生集中招聘。四是面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招聘，增加招聘频次，落实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实现助力企业发展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双赢”。（责任单位：就业办、人才中心、各县市区经办机构）

**时限要求：**年底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市局就业促进科。

（五）狠抓“三项提升”（8月-12月）。一是提升政策享受便利度。深化就业创业领域“一次办好”改革，最大限度简化申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清理证明事项，取消隐性门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综合窗口办”，努力让企业群众“少跑腿”。对具备条件能够实现“秒批快付”的补贴政策，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下班前反馈审批结果。健全政策落实问题解决机制，对存在的堵点痛点，本级解决不了的，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接到下级请示事项后，应尽快研究解决。二是提升就业满意度。持续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单位作风整改行动、创业服务质效提升行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探索建立就业机构联系重点企业、就业机构工作人员联系就业困难人员“双联双促”制度。组织开展就业满意度社会调查。三是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熟悉度。加强政策培训和业务研讨，提升工作

人员政策服务水平。调整政策熟悉度社会调查办法，增强调查针对性。（责任单位：就业办、人才中心、各县市区经办机构）

**时限要求：**年底前，将提升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市局就业促进科。

（六）消除“两项空白”（9月底前）。要以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家庭服务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返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等10项政策为重点，深入排查摸底，建立工作推进台账，加强调度督导，着力消除未落实的“空白政策”和政策未全部落实的“空白县市区”，推动政策落实到位。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空白政策”和“空白县市区”较多的，约谈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扣减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调剂金。（责任单位：就业办、人才中心、各县市区经办机构抓好政策落实；就业促进科建立落实台账，每月调度稳就业政策落实统计表）

**时限要求：**9月底前，确保不出现“空白政策”和“空白县市区”，确保不被省厅约谈，出现问题严肃追责、问责；8月-12月，每月调度稳就业政策落实统计表。

（七）做到“两个确保”。一是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主动深入用工单位、街道（乡镇）社区采集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各类人员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加



强实名制管理，精准掌握当地就业失业状况，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再就业，确保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4.66 万人，将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二是确保就业形势稳定。充分利用各种监测机制和资源，及时跟踪就业的最新进展和新情况、新变化，对下一步走势作出合理判断，为做好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要按月形成就业形势综合监测报告，重点加强对中美贸易摩擦涉及企业用工情况跟踪监测，强化失业监测预警，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就业办、人才中心、各县市区经办机构负责目标任务完成；局就业促进科、失业保险科负责中美贸易摩擦涉及企业用工情况跟踪监测和失业监测预警，建立每月调度台账管理机制）

**时限要求：**年底前，将工作情况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市局就业促进科。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作为全市人社系统“匠心就业”行动的重要内容，成立由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蒋永斌任组长，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市就业办党委书记周民，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于赛英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社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主要负责同志，人才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就业办分管负责同志，就业促进科、职建科、失业保险科、鉴定中心主要负责人及就业办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

小组。各县市区人社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也要成立行动的领导机构，也要将开展专项行动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建立起“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抓推进、相关职能科室经办机构抓落实实施的工作机制，确保有人盯、有人抓、有人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跟踪问效。各成员单位要把行动开展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调度、同检查，严格按照推进时间安排部署，密切跟踪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实施情况，要组织开展自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研究解决。注重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持续提升工作质效。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建立督查工作台账，对各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到每一个人，梳理出工作完成倒计时表，统筹协调推进。充分发挥督导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倒逼工作落实，防止工作前热后冷、上热下冷。健全监督和奖惩机制，打造群众满意的公共就业服务。市局将对各县市区专项行动推进情况进行定期统计通报，并对各县市区就业目标绩效进行评估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度不快的，要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坚决杜绝“数字就业”、弄虚作假。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固定下来，健全完善推动政策落实服务落地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持续开展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

推动专项行动纵深开展，取得实效。要注重就业工作典型培树，多层面大力宣传就业亮点工作、创新工作和就业先进个人事迹，唱响“匠心就业”主旋律，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就业导向，营造就业创业提质增效的浓厚氛围。

12月底前，就业办、人才中心、各县市区要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市局就业促进科。